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合作的议案》，同意按市场定价原则与加拿大丰业银行的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开展不超过 13 亿元的投资业务合作。

●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中加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合作，本次投资业务合作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未达到 5%以上。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合作的议案》，同意按市场定价原则与加拿大丰业银行的

关联方中加基金开展不超过 13 亿元的投资业务合作。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中加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合作，本次投资业务合作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未达到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中加基金系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加拿大丰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中加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杨琳，注册资本 4.65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5344K，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加拿大丰业银行 28%；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6%；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5%。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中加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 2,129.93 亿元。母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 1,789.86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1,572.94 亿元、保有公募基金合计 79 只；非货币基金规模为 1,365.66 亿元；专户管理规模 216.92 亿元。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中加基金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本公司的相关定价标准。

####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合作的议案》，李勇董事和陈永健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日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该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